

111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辦理原則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3848 號函。
- 二、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6 日會考補考處理原則協商會議紀錄。
- 三、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8897 號函。

貳、111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報名作業」、「報到作業」及「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間，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本就學區所屬縣市之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並依簡章公告之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辦理，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免試入學報名方式

(一)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集體報名。國中端(集報學校)受理報名繳件方式，說明如下：

1.現場報名繳件

(1)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且非確診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得採現場報名繳件，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對象，應至隔離教室並全程配戴口罩報名繳件。

(2)如家長、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在報名表上簽名，由集體報名之國中端承辦人於表件上「備註說明」並「核章」確認，同時保存聯絡家長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家長手寫傳真或拍照之資料留原校備查。

2.郵寄報名繳件

(1)以郵寄方式向就讀學校報名，掛號郵寄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含特殊身分學生及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影本)。

(2)如家長、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在報名表上簽名，由集體報名之國中端承辦人於表件上「備註說明」並「核章」確認，同時保存聯絡家長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家長手寫傳真或拍照之資料留原校備查。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35 頁第四點志願選填及報名作業)向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報名。個別報名生報名繳件方式，說明如下：

1.現場報名繳件。

2.郵寄報名繳件：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含報名費匯款收據、特殊身分學生及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影本)。

3.傳真報名繳件：先以電話傳真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含報名費匯款收據、特殊身分學生及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影本)。再將紙本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

(三)委員會受理免試報名繳件注意事項：

1.受理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共 2 日，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受理報名繳件方式：

繳件方式	辦理對象	地點
現場報名繳件	集報學校、個報生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懿德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郵寄報名繳件	個報生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郵寄地址：600035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7 號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教務處)
傳真報名繳件	個報生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傳真電話：05-2238141；郵寄地址：600035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7 號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教務處)

3.因應防疫及節省報名作業時間，報名費請各集報學校(國中端)於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前匯款至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公庫帳戶(請參閱簡章第 33 頁)，另請個報生也儘量以匯款方式辦理。最後提醒，凡參與免試入學報名作業之集報學校或個報生，相關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或匯款收據)須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寄)達免試入學委員會(地址：600035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7 號)。

二、免試入學報到方式(作業期間 11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一)現場報到：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逕向錄取學校報到，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對象，應至隔離教室並全程配戴口罩報到繳件。

(二)線上報到

1. 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依各錄取學校指定之線上表單)，勾選「確認報到○○學校○○科」。
2. 上傳畢業證書掃描檔(PDF、JPG 等)、上傳報到確認單(家長、學生簽名)。
3.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三)傳真報到

1. 以傳真向錄取學校報到，傳真畢業證書及報到確認單(家長、學生簽名)，並於傳真後向學校確認。
2.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四)電話報到

1. 以電話向錄取學校報到，敘明錄取生身分資料，及「確認報到○○學校○○科」。
2.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三、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方式(作業期間 111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前)

(一)現場放棄：學生及家長填具「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逕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

(二)傳真放棄：傳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向錄取且報到學校辦理放棄。

(三)線上放棄：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由各招生學校製作線上表單)，勾選「確認放棄○○學校○○科」，上傳「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之掃描檔(PDF、JPG 等)」(可採線上上傳或 Email 等方式)。